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
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60010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3600102 号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威贸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贸电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贸电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贸电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美 
刘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毅 
刘毅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20,595,653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1.9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9,315.4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44元，其中公司原拟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4,005,477.44元。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1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3号《验资报告》。



(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10,164,427.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6,158,949.56
(二) 募集资金净额	194,005,477.4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5,654,736.57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凭证）的金额	1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21,492.20
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免除的证券登记费	26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741,095.67
(三)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397.40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31,397.40

注：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项，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仍然存续。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42,784,475.66 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0,784,988.77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70,137.0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67期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90期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1月10日	2026年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3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固定收益	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28	3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2月13日	固定收益	2.50%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5,477.4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3,964,871.15 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84,475.66 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入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威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94,005,47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1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54,73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新建厂房项目	否	30,000,000.00		29,983,445.34	99.94%	2022年12月31日	是	否
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	否	90,000,000.00	4,086,110.00	51,706,420.08	57.45%	2025年4月13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005,477.44		43,964,871.15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005,477.44	4,086,110.00	155,654,736.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40,784,988.77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70,137.0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1,000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005,477.4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3,964,871.15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3382584445）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861500040115052）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仍然存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2,784,475.66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					

